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王丽娟

本人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将 2016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6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认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通过各种途径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6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6 年，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2016 年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5	5	0	0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3、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16 年召集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6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并向董

事会出具意见。

## （二）股东大会

2016年，本人出席了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没有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2016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上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开、公平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真实情况。且本人对公司累计和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规定，公司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支持其持续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就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该事项没有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本人就公司《关于拟收购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佛山市南海添惠日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4%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资产及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在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决定合规合理；

本人就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本人就公司关于确定独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制定独立监事年度津贴执行标准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截至 2016 年上半年累计和 2016 年上半年当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聘任程志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副总经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程志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办公，包括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多次到公司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场会计师工作情况，及时督促年审工作按时完成；本人参加了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先进技术研究所组建“绿色日化先进技术联合实验室”签约及揭牌仪式，现场了解了实验室的研发动向和思路。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同时从多角度了解公司情况，关注公司的最新动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获取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丽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